

臺中市115年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案（案號：115032401）

115年主委盃全國身心障礙棒球菁英賽

【競賽規程】

- 一、目的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與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政策，鼓勵國內愛好棒球不同族群藉由運動肯定自我，透過競賽激發潛能展現技能，同時提升棒球技術水準，從中發掘身障優秀選手，進軍國際，為國爭光！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聽障棒壘球委員
- 五、贊助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- 六、活動時間(期程)：115年8月22-23日，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萬壽棒球場(台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577號)
- 八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 - (一) 凡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及女性之國民，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身心障礙者類別：
第二類(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)
第七類(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
 - (二) 隊伍限四隊，球員至少15名，職員含教練、領隊或管理等最多20名。
 - (三) 醫護員1名、工作人員2名及場務組3名、裁判4名(含記錄員1名)
- 九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
 - (一)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發函台中市境內各級學校、教育局官網。
 - (二) 本會以公函發放通知至全國各身障福利社團、機構，並公告至本會官網、臉書專頁，增加曝光率。
- 十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 循環賽採計時制：比賽時間二小時，離結束時間不足10分鐘時不進行下一局比賽，即比賽結束。若比賽至第四局兩隊差距十分、第五

局兩隊差距七分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(二) 特殊附則：行動不便者可指定代跑/禁止觸擊/肢體不便、女性可拿鋁棒。

(三) 名次順位之判定：

1. 分組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和局時各得1分。

2. 因積分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之：

(1)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。

(2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(3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得分較多者為先。

(4)以抽籤之方式判定名次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頒發冠軍、亞軍及各隊最佳MVP乙位獎盃、獎品。

十二、活動流程

時間		場次	活動內容
8月22日 (六)	09:00~11:00	一	隊伍B - 隊伍A
	11:00~11:30	開幕典禮/場地整理	
	11:30~13:30	二	隊伍C - 隊伍D
	13:30~14:00	場地整理/熱身時間	
	14:00~16:00	三	隊伍D - 隊伍B
8月23日 (日)	09:00~11:00	四	隊伍B - 隊伍C
	11:00~11:30	場地整理/熱身時間	
	11:30~13:30	五	隊伍A - 隊伍D
	13:30~14:00	場地整理/熱身時間	
	14:00~16:00	六	隊伍C - 隊伍A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協助政府推動全民運動與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政策。

(二) 推展身心障礙者棒球運動，復健強身，培養樂觀進取之精神。

(三) 發掘、培養優秀棒球選手，並邁向國際為國增光！

(四) 促進基層協會交流學習成長與專家指導，提供各縣市互相觀摩分享經驗。

(五) 參與者含選手、家屬、教練、志工及工作人員，活動直接受益者為90名。

十四、報名規定：

1. 每隊須收取保證金2,000元，未出賽者則沒收保證金。(無違規者賽後無息退還保證金)

2. 每隊限報20名(含領隊及教練)，最多四隊，額滿為止。

3. 因全國性比賽，球員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需**風雨無阻**賽完全程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7日下午5時止

2. 報名方式：採email報名，請填妥報名表後寄送至聯絡人email，並附上匯款收據圖片檔。

3. 報名聯絡人：臺中市身障體育總會聽障棒壘球委員會-林哲全主委

電話：0918-057572

E-mail: chris197301@yahoo.com.tw

4. 匯款資訊：彰化銀行(009)：4035-95047-47000 戶名：林哲全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，使用華櫻比賽用球。

(一) 比賽採七局制；時間二小時以內結束。

(二) 各隊須於賽前十分鐘繳交攻守名單

(三) 各場次比賽等候時間為十五分鐘，不得有特殊情況再延長時間，事先來電大會一律不接受。

(四) 1. 勝者得2分、和者得1分、敗者得0分。

2. 積分最高者晉級、積分相同者先比總失分，再比總得分。二者再相同者以兩隊失分率(失分除局數)、上述辦法均未分出勝負最後以擲銅板決定。

(五) 比賽中如遇雨，一局內重賽，二局第一球投出開始至四局得以保留。

(六) 比賽滿四局以上即可由主審裁判裁定。

(七) 出賽人數不足九人或服裝不整比數以7：0計算棄權比賽。

- (八) 各隊須著同款式棒球服裝出賽，須要有背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(含球帽、吊襪、腰帶顏色須相同)，服裝不整者，禁止出賽，請裁判嚴格執行。
- (九) 球隊所寫的攻守名單上預備球員為比賽之預備球員，如果未填寫預備球員背號如同沒有預備球員。
- (十) 教練或經理應著同款式球衣，方可進場，執行職務。在攻守名單經理(教練)欄處應由經理或教練簽名。抗議權以攻守名單經理或教練欄處簽名為準，其餘皆不為裁判接受。
- (十一) 教練及經理限一人進場做暫停，教練兼下場球員者，以教練之暫停論。
- (十二) 球隊依照排定時間出賽，而未出賽者，經主審裁判計時十分鐘內無法出賽者，由主審裁判宣判為棄權比賽。
- (十三) 若比賽中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、打架、滋事、辱罵裁判者，應宣判沒收比賽，比賽中不得吃檳榔、喝酒、抽菸。
- (十四) 嚴禁球隊球員跨隊、冒名頂替或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參賽，不必經過對戰球隊教練提出抗議，如經查獲屬實大會有權直接裁決沒收比賽，分數以7：0計算誇隊隊伍為敗場。
- (十五) 無人在壘，投手接至捕手之傳球後，20秒內並投球。若違反之規則者，主審得宣判“一壞球”。此20秒為主審裁判之認定20秒。
- (十六) 守隊每局內野手(含捕手)至投手丘處限一次，第二次則記教練對投手之暫停一次。同一局教練對同一投手之暫停限一次，同一局第二次隊同一投手之暫停則需更換投手。整場限三次內野會議。
- (十七) 攻隊每局限一次暫停；同一局對同一打者，守方不得作第二次對同一投手之暫停，違者者，則勒令教練退出比賽，並在此打者打擊完成後，投手應調換退出比賽。
- (十八) 球隊在比賽中，休息室內禁止喝酒，履勸不聽主審有權沒收比賽。
- (十九) 捕手須具備有合乎標準之頭盔，面罩，護喉，護胸，護檔及護膝等防護裝備時方可上場比賽，否則缺任何乙項時，聯盟得沒收比賽資格。
- (二十) 投手於正規投球時，不論故意或非故意直接擊中擊球員頸部以上時一律

強迫更換投手，但該投手可就任何一個守備位置。

(二十一) 為了建立清新健康且強而有力之棒球理念，若為反下列行為時球隊或球員將永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任何賽。(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執行)

1. 球隊於比賽進行中，有打放水球或故意拖延時間，違反運動精神時沒收該球隊比賽，判定7：0輸球。

2. 球隊不服裁判之判決且口出穢言，或教練對裁判作人身攻擊之意圖時，判定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。

(二十二) 出場比賽時球員要自備身障手冊證件以備查驗。

(二十三) 進攻球員打擊出去往壘包跑時故意把頭盔撥掉直接裁定出局，但比賽還是進行。

(二十四) 為響應身障棒球之宗旨，增列球員靈活調度，凡比賽進行中如場上球員受傷，由裁判認定的確需下場休息，若該隊已無預備球員替補，可由先發替換下來的球員優先替補。(注意：投手只能擔任野手)

115年主委盃全國身心障礙棒球菁英賽 報名表

隊 名				E-mail		
聯絡人				手機		
序號	職稱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備註	
01						
02						
03						
04						
05						
06						
07						
08						
0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●二擇一：☐便當 ☐餐盒（素食____人）

●生日 60 年 1 月 2 日以 600102 填寫，未填完整正確無法投保，秩序冊會加密）
務必填寫清楚。球員如未滿 20 歲，請於備註欄填上監護人姓名。